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

(107 年 2 月 22 日開學註冊及正式上課)

下列校區皆指南大校區

總機電話：(03) 5715131

項目	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 / 分機
註冊前	選課-初選	<p>一、課程表請上網查詢(網址：http://120.127.160.95/wbcmisc/main1.asp)</p> <p>二、日期：106年12月29日中午12點~107年1月10日早上9點</p> <p>三、選課說明及注意事項請上課務組選課專區網頁查看。 http://curricul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073-13498-1.php?Lang=zh-tw</p> <p>四、復學生統一於開學加退選時間(2月21日~3月8日，如下方註冊後選課說明)進行選課。</p>	課務組 72201
	就學貸款-預估學分數	<p>一、碩、博士班或學士班修習相關需另外繳費之課程且需要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於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月9日止，請進入https://sso.nd.nthu.edu.tw/index.do/學務系統/學生資訊系統(new)/點選「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」/預估修習學分，預估要就貸之學分數。 ※預估之學分費納入繳費單內，以方便辦理就學貸款※ *請詳實預估修習學分，請勿多貸；俟加退選後依實際修習學分費核辦超貸費用退還銀行事宜。</p> <p>二、學士班學生為軍公教子女者，就學貸款的額度為學雜各費減除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。 (在新生入學即已向註冊組登記者，資料已存檔免再每學期重新登記)</p> <p>三、若尚未完成上列登記者，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以 Email 至 regist@mail.nd.nthu.edu.tw 告知或至註冊組登記，以便更新繳費單。更新後的繳費單請自行到 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 列印繳費單。</p>	註冊組 72301
	繳交學雜費(第一階段)	<p>一、學士班 1-4 年級學生需繳交學雜費、電腦實習費、平安保險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。</p> <p>二、碩、博士班學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、電腦實習費、平安保險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。</p> <p>三、延長修業學生需繳交電腦實習費、平安保險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。</p> <p>四、依本校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十一條規定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雜費(基數)及選課等註冊程序，逾期未辦理完成者，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，視同未註冊，應令退學。 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，應於開學註冊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，至多以四星期為限。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經請准延緩繳費後仍未依限辦理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，應令辦理休學，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；已逾休學年限者，應令退學；經通知後仍未辦妥休學手續者，應令退學。</p> <p>五、申請延緩繳費申請單下載網址： 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086-12166-1.php?Lang=zh-tw ※依限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※</p>	註冊組 72301
	就學貸款：台銀對保手續	<p>一、銀行對保</p> <p>(一) 臨櫃對保：列印繳費單後，請先於台灣銀行入口網站登入會員後，填寫列印「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，並按預約對保時間前往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(台銀預定於107年1月中旬開放)。</p> <p>(二) 線上申貸：如果您屬同一學程續借，基本資料無異動之學生，就近至臺銀各地分行開立存款戶並申辦晶片金融卡後，透過讀卡機及台銀晶片金融卡，上網連結至臺銀網站，就可辦理就學貸款網路對保！詳情請參閱台銀就貸入口網站【常見問題】-線上申貸專區(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porFAQShow.do?id=427)</p> <p>二、學校系統登錄 請同學於107年2月22日(四)下午16:00前登入南大校務系統 portal(校園入口網)→學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(new)→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，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，將申請書、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第2及第3聯，連同學雜費繳費單於2月22日(四)至2月23日(五)期間繳至學工組。詳細申辦說明，請同學詳閱學務處網頁有關就學貸款之公告說明：『1062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办理流程說明』(http://slg.web.nthu.edu.tw/files/14-1957-129981_r6135-1.php?Lang=zh-tw)</p> <p>注意事項： ※ (1)論文指導費(2)學生活動費(3)宿舍保證金(4)寢室冷氣費 (5)暑期教育學程費，此5項請自行繳款 ※ 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，同學可選擇自行至總務行政組繳交或以加貸書籍費方式辦理(即另外貸款90元書籍費)。 ※ 若不選貸住宿費同學，請向宿舍管理員分機 74600.74601.74602.74700.74701，提修改學雜費繳費單需求。</p>	學生工作組 74201

	<p>住宿費繳交規定</p>	<p>住宿者須於第一階段繳交住宿費。 一、崇善樓、樹德樓、掬月齋：6500 元、鳴鳳樓、迎曦軒：6300 元。 二、請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，下學期開學進住，須憑「繳費收據」或「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，方可進住領取鑰匙。未完成者依住宿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「取消住宿資格」。 三、宿舍入住最遲應於註冊後一週內持繳費收據領取鑰匙，完成進住，若否，依住宿管理規定第八條第五項規定「視同放棄床位」。</p>	<p>宿舍 74600 74700 74701</p>
	<p>有關繳費方式及說明</p>	<p>一、請依下列方式，列印繳費單(107/1/18-107/2/22)及繳費證明單： (一) 網址：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 自行列印繳費單。 (二) 請至【國立清華大學】首頁右上角點選【在校生】→進入【在校生入口】→點選【學雜費繳費資訊】連結→點選【南大校區舊生】→點選學生繳費作業→點選桃竹苗地區(清大)→輸入學生學號→查詢→點選所欲列印之繳費單/繳費證明單，自行列印即可。 南大校區舊生： http://cashier.web.nthu.edu.tw/files/15-1019-116004,c12156-1.php ※學生繳費歷史資料可至繳費證明單查詢列印功能內作業※ 二、有關繳費方式與說明：請參閱南大校區出納組【舊生學雜費區】連結公告「106-2 學雜(分)費繳費方式」說明。</p>	<p>總務行政組 75402</p>
<p>註冊</p>	<p>就學貸款：完成貸款手續</p>	<p>一、登錄學校就貸系統：請同學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6:00 前登入南大校務系統 portal(校園入口網)→學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(new)→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，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。請注意！申請表所登載之保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記載一致，請於登錄時詳實核對確定無誤。 二、書面文件繳送：107 年 2 月 22 日~23 日，上午 9:00 至下午 16:00 至學工組繳交相關資料。請同學儘早申辦以免逾期，逾期者依學則規定辦理。繳交資料文件： (一)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「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第 2 聯及第 3 聯(第 2 聯由學校存執、第 3 聯核章後發還)。 (二) 學雜費繳費單(暫勿繳費)。 (三) 就學貸款系統送出列印之申請書(請簽名)。 三、不可貸項目：(1)論文指導費(2)學生活動費(3)宿舍保證金(4)寢室冷氣費(5)暑期教育學程費，此 5 項請自行繳款。 四、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，同學可選擇自行至總務行政組繳交或以加貸書籍費方式辦理(即另外多貸 90 元書籍費)。 五、若不選貸住宿費同學，請向宿舍管理員分機 74600、74601、74602、74700、74701 提修改學雜費繳費單需求。 ※注意事項： ●辦妥就貸手續後，請攜帶經核章之「就學貸款申辦表」撥款通知書(第 3 聯)暨學生證至註冊組黏貼註冊章。 ●有關本學期繳費收據領取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同學注意。 ●研究生須詳實預估修習學分，請勿多貸；俟加退選後依實際修習學分費核辦超貸費用退還銀行事宜。</p>	<p>學生工作組 74201</p>
	<p>註冊</p>	<p>一、註冊及開學日期：107 年 2 月 22 日。 二、學生證黏貼註冊章： (一) 註冊當週需繳驗學雜費收據，急需黏貼註冊章者，請攜帶繳費收據(學生註冊聯)至註冊組黏貼。 (二) 第 2 週(含)起不需繳驗繳費收據，可親自或委由班代將全班學生證收齊後，送至註冊組黏貼註冊章。※未黏貼註冊章者，學生證無效※ (三) 辦理就貸者：均需先至辦妥就貸手續後持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黏貼註冊章。</p>	<p>註冊組 72301 72302</p>
	<p>選課-網路加退選</p>	<p>一、時間：107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2 點~3 月 8 日晚上 12 點 二、詳細說明及注意事項請上課務組選課專區網頁查看。</p>	<p>課務組 72201</p>
<p>註冊後</p>	<p>繳交學分等費(第二階段)</p>	<p>一、繳交對象： (一) 修習輔系(雙主修)專班課程、修習選修樂器及鍵盤樂課程者。 (二) 學士班延長修業學生及碩(博)士班學生有修習學分(不含修習學程之學分)者。 二、繳費期間：10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繳費。 三、因逾期無法列印繳費單及繳費者，請至出納組繳款。 四、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，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，至多以兩星期為限。申請單下載網址： http://aca.web2.nhcue.edu.tw/files/11-1006-35.php?Lang=zh-tw 五、延誤繳交學分等費者，依本校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。</p>	<p>註冊組 72301 72302 總務行政組 75402</p>
<p>注意事項： 一、未完成選課及繳費手續者，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。 二、學生未收到成績單前仍請按規定日期先行繳費。如遇勒令退學，原繳費單即作廢，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。</p>			